

# 家庭暴力中正当防卫的限度问题研究

刘馨钥

南京财经大学，江苏南京，210023；

**摘要：**家庭暴力中正当防卫限度的认定是一个兼具理论复杂性与实践敏感性的问题，其核心矛盾在于传统正当防卫理论与家暴特殊性之间的适配性不足。当前司法实践中，证据审查的僵化、限度条件考量的格式化及认定标准的模糊性，导致大量家暴受害者的合理防卫行为未能得到公正评价。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在理论上需突破传统框架，承认家暴的“累积性侵害”特征，构建契合家暴场景的“动态防卫”理论；司法实践中应建立专业化审理机制，通过专项司法解释细化认定标准，优化证据审查规则；利益衡量层面需确立“保护优先、兼顾控制”的原则，在生命权、健康权等核心权益与防卫行为的必要性之间建立动态平衡。

**关键词：**家暴；正当防卫；限度条件

**DOI：** 10.64216/3080-1486.26.03.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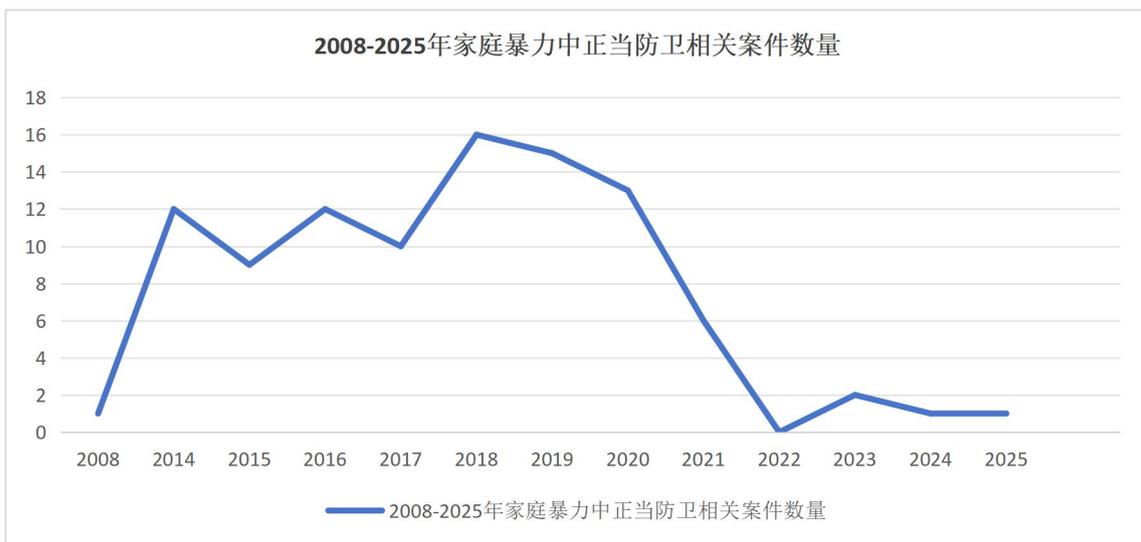
## 1 家庭暴力中正当防卫案件的司法现状

2016年3月1日起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对“家庭暴力”作出明确界定，即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近年来，家庭暴力犯罪中，以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虐待为主，约占八成。尽管涉及家庭暴力犯罪总体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但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对家庭、社会的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本文将在分析目前适用状况的背

景下，分析其原因并提供合理建议。

本文以“家庭暴力”“正当防卫”“刑事案由”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威科先行”等网站检索到2018年至今，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正当防卫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105份。经归纳整理，去除包括同一案件的多份判决书、邻里之间矛盾的错误归类等问题，具有研究价值的案例共有98例。根据具有不同特点的案件，本文将对其进行归纳和分析。

### 1.1 案件数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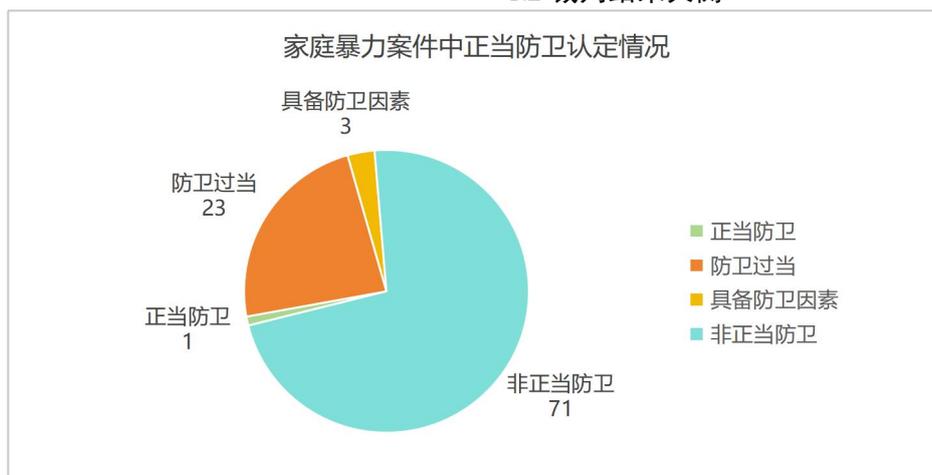
裁判文书网中家庭暴力相关判决书数量每年不超过20份，且近五年趋近于无。由于对个人隐私保护的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后，家事案件公开率从2020年的58%降至2023年的38%，涉及未成年子女、

精神暴力的案件公开率不足20%。根据现有数据，案件数量减少是家暴治理从“司法惩戒”向“多元预防”转变的结果：2023年基层法院家事案件调撤率达72.3%，远超普通民事案件的51.6%，大量家暴纠纷通过诉前调

解化解；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快速发展，2023年全国法院签发保护令5695份，较2020年增长189%，

非诉讼救济方式分流了部分案件。

## 1.2 裁判结果失衡



目前，我国对家庭暴力中的正当防卫限度认定较为严苛，“唯结果论”标准僵化导致“见暴为错”普遍存在，严重制约了对受害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数据表明，绝大部分法官在行为人采取暴力手段后，不再认定为正当防卫。在98例反家庭暴力案件中，1例认定为正当防卫，23例认定为防卫过当，3例认定为具备防卫因素，71例认定为非正当防卫。这种严苛的认定逻辑，实质是将家暴的持续性、隐蔽性风险完全转嫁给受害者，形成“不反抗则持续受虐，反抗则可能获刑”的困境，既背离正当防卫制度“保护合法权益”的立法初衷，也与反家暴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宗旨相悖。

## 2 家庭暴力中正当防卫限度认定的特殊性

### 2.1 家庭暴力复杂性

家庭暴力的复杂性是其区别于其他暴力行为的核心特征，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这些特殊性常被忽视，导致正当防卫限度的认定偏离案件实际情况，难以实现公平正义。

#### 2.1.1 家庭暴力细节隐私性

家庭暴力大多发生在家庭这一私密空间内，其细节具有极强的隐私性，这一特点给正当防卫限度的认定带来了极大阻碍。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本应是充满温暖和安全的港湾，但在存在家暴的家庭中，却成了暴力滋生的隐秘场所。施暴者往往会刻意选择没有外人在场的时机和地点实施暴力行为，如家中卧室、客厅等，几乎不存在第三方目击证人。

家暴的隐私性导致证据收集极为困难。受害者难以提供直接证据，他人多为间接知晓；司法人员询问邻居、亲属时常遭遇拒绝或含糊回应，致使关键细节难以查明，这导致正当防卫限度认定仅能依据有限表面证据，无法了解案件全貌和受害者真实处境，易做出不恰当认定。

#### 2.1.2 家庭暴力类型多样性

家庭暴力的暴力形式具有多样性。家暴并非单一的物理暴力形式，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等多种类型，它们相互交织，力量的不均衡是难以认定正当防卫合理限度的重要原因。身体暴力表现为殴打、捆绑等行为，往往留下明显伤痕，相对容易证明；精神暴力则更为隐蔽和持久，通过侮辱、威胁等方式实施精神摧残和控制；性暴力是指违背受害者意愿的性侵害行为，不仅造成身体伤害，更带来严重心理创伤。由于性暴力涉及隐私，证据收集困难，若不考虑其特殊性，易对受害者的反抗行为做出不当评价。

家庭暴力发生的亲密关系也具有多样性。夫妻间的家暴往往伴随情感纠葛和经济依赖，施暴者易利用情感操控手段；父母与子女间家暴，由于监护关系存在更强的权力不对等性；公婆与儿媳间家暴常与家庭权力结构、生活习惯差异相关，儿媳作为“外来者”可能处于弱势地位。不同家庭形式下的家暴，其施暴动机、行为模式、受害者反抗能力及心理状态都存在差异，司法实践若不区分这些特点，统一适用相同的防卫限度认定标准，必然导致认定结果不符合案件实际情况，无法真正实现司法公正。

### 2.1.3 家庭暴力行为持续性

家庭暴力并非孤立、偶然发生的事件,而是具有持续反复的特点,这种持续性使得受害者的防卫行为具有特殊的背景和动机。家暴行为的持续性通常表现为一种周期性的循环,从最初的紧张、矛盾积累,到暴力爆发,再到施暴者短暂的道歉、忏悔,随后又进入下一个循环。受害者在长期的暴力循环中,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逐渐形成恐惧、无助的心理状态。在这种持续性的家暴中,受害者的反抗往往不是针对单一的某次暴力行为,而是对长期积累的压迫和伤害的总爆发。他们的防卫行为不仅是为了制止当前的暴力,更是为了摆脱长期的控制和虐待。此外,持续性的家暴还会使受害者对施暴者产生强烈的恐惧心理,这种恐惧会影响他们对暴力威胁程度的判断,进而影响其防卫行为的强度和方式。在长期的恐惧下,受害者可能会高估施暴者的暴力能力和伤害意图,从而采取较为激烈的防卫手段。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司法人员往往只关注本次暴力行为和防卫行为的表面关系,忽视了之前持续发生的家暴事实,单纯以本次暴力的强度来判断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

例如,“顾庆兰故意杀人案”中,法律文书记载“被害人甘某1在与被告人顾庆兰几十年婚姻存续期间,存在长期酗酒后打骂顾庆兰的语言暴力和肢体暴力行为。其中被告人供述及三名儿女的证言证实,被害人甘某1曾在数年前酗酒后将被告人顾庆兰腰椎、眼角打伤,导致顾庆兰去医院治疗。”但法院根据人身检查笔录,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后未发现其体表有明显外伤,现亦无其他证据证实案发当日被害人对被告人有殴打行为,故认定顾庆兰无正当防卫情节。该案中被告人顾庆兰经邻里与子女证实对此遭受被害人的精神暴力和身体暴力,在长期的压抑后对被害人进行反抗,但司法机关仅认定本次案件中,被害人对被告人未造成明显外伤为由,不认定其具有正当防卫,忽视了长久以来的暴力威胁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

## 2.2 理论供给不充分

### 2.2.1 国外相关学说

国外相关文献中,并未对家庭暴力中的正当防卫有具体的研究,但对于正当防卫理论:德国刑法的通说观点认为,当国家不能及时保护公民免受不法侵害时,公

民必须保留自我防卫的权利,这样才能使法律秩序通过个人的防卫也能得到维护,可以以此震慑潜在的不法侵害人。日本的山口厚教授在《日本正当防卫新动向》指出:在日本的刑法中即使防卫行为所损害的权益偶尔大于被侵害的法益时,也不能因此否定正当防卫行为的成立。美国主流有关防卫限度的观点有两个,第一个观点是:避免不法侵害所采取的暴力防卫行为是必需的;第二个观点储槐植在《美国刑法》中将其定义为:消极躲避不法侵害的行为是纵容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为,因此应当在躲避不法侵害同时积极采取防卫行为。第二种观点目前也是美国有关正当防卫的学界的主流观点。

### 2.2.2 国内相关学说

国内相关文献中,对于家庭暴力中的正当防卫的研究主要有:关于防卫限度判断学说、防卫过当的研究和家庭暴力视角下防卫限度的判断三个方面。

#### (1) 必要限度判断

在刑法理论层面,关于正当防卫限度的界定存在三种具有代表性的学说,分别是客观需要说、基本适应说和折衷说。客观需要说:原则上来说,防卫的限度就应该理解为是防卫行为的必要限度,防卫行为应该是必要的、合理的、适度的,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否则就可能构成过度防卫;按照这一学说,无论防卫行为的强度是否超过侵害行为,也无论造成的损害程度如何,只要这些行动是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的,都应被视为正当防卫。反之,如果防卫行为不符合这一标准,则可能构成防卫过当。这一学说强调了正当防卫的主要目的是制止不法侵害行为,突出了防卫行为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体现了正当防卫存在的意义,故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这样很有可能造成过度防卫,甚至侵犯到施暴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具体应用中需要谨慎判断。“必需”一说过于抽象和空泛,难以做出具体的判断,为大多数学者所反对。基本适应说:判断防卫行为是否过当的核心标准是“法益均衡性”,分析判断防卫行为和不法侵害行为是否基本相适应,主要从行为方式、强度和损害结果等方面对二者进行比较;如果防卫行为明显超出了侵害行为的范畴,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那么这种防卫行为便被视为超出了必要的防卫限度。换句话说,防卫行为应当与侵害行为保持一种相对的平衡,既要能够制止不

法侵害,又不能过度侵犯侵害者的合法权益。这种平衡的判断需要依据具体案件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侵害行为的性质、手段、强度以及防卫行为所保护的利益等因素。然而,这一学说过于抽象,在司法实践中应用性不强,缺乏具体的实施标准,它只强调防卫行为与侵害行为之间的相适应性,但未给出具体的判断标准。折衷说: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需要同时具备制止不法侵害的必要性,还要同时满足不法侵害和防卫行为基本相适应两个维度的要求。这意味着,防卫行为不仅应当与侵害行为在性质、手段、强度等方面相适应,而且还应满足客观需要。因此,在具体案件中,需要全面分析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的具体情况,以及防卫行为所保护的利益等因素,从而准确判断防卫行为是否超出了必要的防卫限度。

### (2) 防卫过当判断

防卫过当的核心认定标准在于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这一判断并非简单的事实比对,而是需结合多维度情节进行综合考量的价值判断过程。具体而言,应全面审视不法侵害行为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同时考察防卫行为的时机、手段、强度及损害后果,比较双方力量强弱,立足防卫人在防卫瞬间的具体情境,结合社会公众一般认知作客观判断,并确保有相应证据支撑。我国《刑法》第20条规定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构成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减轻或免除处罚。然而,由于条文表述抽象,司法实践中对“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不应有的损害”的界定存在模糊地带,学界观点分歧,导致理论与实践脱节,防卫限度的认定标准众说纷纭。陈璇指出,唯结果论倾向于从侵害人视角单纯考量法益衡量,忽视防卫人在突发情境下的判断困境,若仅以损害结果反推防卫过当,会不当压缩防卫权行使空间,违背个人权利保护的核心要义。尹子文通过对722份刑事判决案例的实证分析发现,83.24%的案件仅依据防卫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认定防卫过当,这种唯结果论的实操做法严重忽视不法侵害的强度、时机等关键要素,会导致防卫过当认定标准失衡,背离正当防卫制度设立的初衷。劳东燕认为:司法实践中过度重视“造成损害结果”的部分,导致唯结果论的出现。一直以来刑法学界对于防卫

限度唯结果论都是持否定态度的。防卫限度唯结果论的出现完全背离了正当防卫制度的立法目的。

### (3) 家庭暴力案件中的防卫限度

赵兴洪教授认为:家庭暴力关系是一种束缚性关系,如果防卫人不采取更高强度的防卫行为很难脱离当下的困境。包雯学者等认为当受虐妇女奋起反抗时,许多人都会使用武器作为自卫工具,因为家暴受害者大多是生理上处于劣势的弱势群体,使用杀伤力较强的武器几乎是成功摆脱家庭暴力的唯一方式。家庭暴力与一般人之间的暴力侵害不同,其通常不会在一次施暴后停止,施暴者往往会加倍对受害人进行报复。受害人熟知暴力循环的规律,因此有合理理由相信只有杀死施暴者才能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在比较反抗行为的强度时,需要对比受害人以往所遭受的暴力行为的强度。

综合而言,国内外学说虽存在局限,但已展现对传统正当防卫理论的突破与对家暴特殊性的初步回应。国外学说的进步性在于理念革新,突破“公权力优先”思维,为家暴中“求助无门时的反抗”提供法理基础,承认个体在私密空间的自卫优先权;国内学说重视实践导向,突破“对等报复”框架,向“保护受害者权益”的实质正义倾斜。然而,这些学说仍存在显著不足,核心问题是对家暴特殊性回应的缺失与理论实践的脱节。国外学说虽为正当防卫奠定基础,但未针对家暴场景细化;国内实践中“唯结果论”盛行,司法过度聚焦损害结果,背离正当防卫“制止侵害”的立法初衷。

## 2.3 裁判标准格式化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限度的认定始终是一个兼具复杂性与敏感性的议题。一段时期以来,司法裁判对防卫限度的把握存在过度严苛的倾向,尤其凸显出“唯结果论”的裁判逻辑,即只要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后果,便动辄认定为防卫过当,却忽视该结果与制止不法侵害的必要性之间是否具备实质相当性。这种倾向可能导致对防卫行为的合理性判断过于机械和片面,忽略了防卫行为的实际情况和背景,严重导致了司法人员对正当防卫人过度苛刻要求,忽视不法侵害人的施暴过错,人为扰乱了正当防卫限度的认定标准。司法机关对于正当防卫的裁判已经开始脱离公众对于正当防卫正当性的判断。

实践中,一旦出现重伤、死亡等重大损害结果,防卫行为往往被直接归入防卫过当甚至故意杀人范畴,严重挫伤了公民行使正当防卫权的积极性。关惠明故意杀人案中,虽然关惠明是在丈夫王某1用镰刀欲砍她并导致其手指受伤的情况下夺下凶器并反击致其死亡,法院仍以故意杀人罪定罪,未考虑刑法关于对“行凶”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伤亡的,不属防卫过当的规定。

### 3 家庭暴力中正当防卫认定的合理标准

#### 3.1 补正防卫限度的理论基础

传统正当防卫理论在家庭暴力场景里存在适配方面的缺陷,要凭借理论创新与本土化改造加以弥补问题,应创建“累积性侵害”理论框架,将长期家暴视为整体侵害过程而非孤立事件,明确受害者的防卫不只是对当下存在的暴力的回应,更是对“以往暴力叠加形成的紧急危险”的反击。同时引入“创伤后应激障碍对防卫认知所起影响”的理论,将受害者因长期遭受暴力造成的“过度警觉”等心理状态纳入防卫合理性的具体考量,阐释防卫强度与侵害强度或许存在的偏差。

要对“防卫必要性”内涵进行拓展,构建“动态防卫”理论,对体能悬殊的受害者,采用工具防卫可当作“必要手段”;对长期被精神操控的受害者,“意想不到的反击”可判定为“打破控制的必要抉择”,理论层面上,要承认家暴防卫的时间跨度或许会超越“即时侵害”,受害者在暴力暂时停歇但威胁一直存在时,防卫行为在时间维度依旧存在合理性;对“即时制止型防卫”与“摆脱控制型防卫”加以区分,前者着重体现与单次侵害的对等性,后者聚焦于“阻止未来侵害的必要性”,为不同样式的家暴防卫行为制定差异化限度标准。

#### 3.2 改善司法实务的认定标准

司法实践中刻板守旧的认定模式,应借助细化规则、统一标准以及专业培训加以改正,增进家暴防卫认定的公平公正与整齐划一,制定有针对性的司法解释及指导案例,清晰地将“长期家暴史”作为防卫限度的重要考量点,要求对受害者提供的如报警记录、伤情鉴定等“历史证据”进行审查;例举“持续性威胁构成正在进行的侵害”的具体实例,防止简单机械地套用“侵害

中断即防卫终止”;进而明确“防卫手段必要性”的判断要点,涉及双方体能的实际差距、施暴者过去的行为模式特点等。

建立针对家暴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机制,在基层法院设立“家暴案件合议庭”,选拔掌握心理学与社会学知识的法官组成专业集体,进而强化针对性培训;同时对证据审查规则做进一步优化,明确“优势证据”标准在防卫认定中的采用,倘若受害者提交的证据形成“高度盖然性”的家暴事实,就可认定防卫前提已然成立;创立“证据瑕疵谅解机制”,对受害者因恐惧造成的陈述偏差给予理解,重点考量陈述的整体合理性,而非关注局部矛盾,以此让正当防卫制度在家暴情形当中实现应有的保护效能。

#### 3.3 构建利益衡量的合理尺度

构造利益衡量的合理准则是达成正当防卫限度精准判定的关键,尤其是在像家庭暴力这样的特殊场景里,这种尺度既不可以仅用“结果对等”当作唯一标准,也不能脱离法律体系放任防卫权肆意妄为,而应依据防卫行为的本质意图,结合具体状况达成“法理”与“情理”的匹配。正当防卫制度的基本意图是“以正对不正”,利益衡量过程中应优先守护防卫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像生命权、健康权这样的核心权益,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如受害者生命因持续的殴打而面临现实威胁,其防卫行为哪怕造成施暴者比较严重的损害,也应优先认定为恰当,同时应兼顾“风险把控”,杜绝防卫权演变成报复的途径。

为杜绝利益衡量的主观随意现象,应将它转化为可进行操作的具体规则,如建立起“利益衡量清单”,点明法官必须审查的相关要素:涵盖双方力量对比情况、侵害行为既往记录、防卫时所处环境、防卫人有无求助途径、损害结果与侵害风险的比例等;同时引进“社会危害性反向评估”模式,即判定防卫行为若不被认定为正当,是否会造成更严重的社会不良后果,若答案显示为肯定,便要适当放松对防卫限度的要求。

### 4 结语

家庭暴力中正当防卫限度的认定,根本之处是法律逻辑与家暴现实的适配课题。目前司法实践的困境,根

源是没能冲破传统理论的桎梏,对家暴特殊性采取漠视态度,证据审查的僵硬模式将取证难题转化成了对受害者的斥责;限度条件的格式化判定依靠机械标准否定力量失衡背景下防卫手段的必要性;认定标准模糊、分歧存在,引发“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既无法给出稳定预期,还对司法公信力造成削弱。迫切要进行理论、制度与实践的三重革新举措:必须树立“累积性侵害”认知,将长期暴力累积起来的效应和受害者的创伤心理纳入评价体系;利用专业化审理机制与精细化证据规则把家暴全貌呈现出来,用“优势证据”标准替代苛刻要求;同时在利益的衡量中平衡“生命权优先”与“风险控制”,为防卫限度划出明确界线。唯有如此,才能让正当防卫制度真正贴合家暴场景,消除“受害者反抗即担责”的荒谬现象,从司法层面筑牢反家庭暴力防线,实现法律正义与社会正义的同步呼应。

#### 参考文献

- [1]陈璇.正当防卫、维稳优先于结果导向——以“于欢故意伤害案”为契机展开的法理思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36(03):82.
- [2]陈兴良.正当防卫教义学的评析与展开[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02):3-29.
- [3]周光权.判断防卫必要性的四项原则[J].中国检察官,2018,(18):41-44.
- [4]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08.135.
- [5]劳东燕.防卫过当的认定与结果无价值论的不足[J].中外法学,2015,27(05):1324-1348.
- [6]张健.类型人标准说之提倡——兼评预见能力判断标准的其他学说[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3,(01):28-34.
- [7]高铭暄.中国刑法学[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12.152.
- [8]彭文华.论阻却罪责的特殊心理状态[J].法学,2022,(08).
- [9]高巍.防卫过当的阶层式判断规则[J].法学研究,2023,45(06).
- [10]徐万龙.紧急权体系中的正当防卫及其否定[J].当代法学,2022,36(06).
- [11]尹子文.防卫过当的实务认定与反思——基于72份刑事判决的分析[J].现代法学,2018,40(01).
- [12]王钢.正当防卫的正当性依据及其限度[J].中外法学,2018,30(06).